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年第74期(总第39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1月23日

第74期(总第394期)

目 录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86号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91号 (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96号 (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98号 (20)
5.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7年度输欧纺织品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26)
6.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7年第33号 (26)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89号,公布《〈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补充规定(三)》 (27)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45号,公布《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28)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9)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3, 2007

No. 74(Series Issue No. 394)

Contents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Order No. 76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Promulgating Lawye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86,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2. Announcement No.91,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3. Announcement No.96,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4. Announcement No.98,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Third Allocation Plan Based on Performance for the Export of Textile to the EU in 2007
..... (26)
6. Notification No. 33,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6)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18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Third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to the Regulations on Foreign Investment to Civil Aviation Industry
..... (27)
2. Decree No. 45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Several Rules for Regul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Patent
..... (28)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0月28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 (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

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四)住所证明;
-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件,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

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拘留、逮捕的,拘留、逮捕机关应当在拘留、逮捕实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该律师的家属、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 (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 (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 (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 (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 (五)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 (六)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 (七)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发布 2003 年第 49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7%。

2006 年 9 月 28 日,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就其所适用的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申请。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2006 年 11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

复审调查范围是申请人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初级形状未作任何加工的丁苯橡胶、初级形状充油丁苯橡胶、其他未列名初级形状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初级形状包括为便于运输,对初级形状进行压缩、挤压等简单成形处理)。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为:40021911、40021912、40021990、40021919^①。

商务部对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经过调查,商务部裁定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的倾销幅度为:2.9%。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将原产于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丁苯橡胶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 2.9%。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生产的丁苯橡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①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办理上述产品进口申报手续时,应按照商务部和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利害关系方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丁苯橡胶的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锦湖石油化学 株式会社的进口丁苯橡胶的期中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97 号公告,决定对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公司)所适用的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锦湖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做出复审裁决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原反倾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发布 2003 年第 49 号公告,决定自 2003 年 9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和日本的进口初级形状未作任何加工的丁苯橡胶、初级形状充油丁苯橡胶、其他未列名初级形状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锦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7%。

(二)复审申请

2006 年 9 月 28 日,锦湖公司向调查机关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主张自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其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对适用于锦湖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三)立案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锦湖公司提交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到第十条的要求。2006 年 11 月 30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适用于锦湖公司所生产丁苯橡胶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期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四)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根据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将复审申请有关事宜通知了丁苯橡胶中国国内产业。在规定时间内,原申请人并未对应否立案进行复审发表意见。

就复审立案事宜,调查机关通知了韩国驻华大使馆、丁苯橡胶中国国内产业,并给予利害关系方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和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机会。国内产业提交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依法予以了考虑。

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举行听证会。

(五)问卷调查

2006年11月30日、2007年2月8日,调查机关向锦湖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答卷。锦湖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答卷和补充答卷。

(六)实地核查

为核实锦湖公司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调查机关组成实地核查小组对锦湖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锦湖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锦湖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向第三国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整理,并在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七)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向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利害关系方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未收到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

二、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即初级形状未作任何加工的丁苯橡胶、初级形状充油丁苯橡胶、其他未列名初级形状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初级形状包括为便于运输,对初级形状进行压缩、挤压等简单成形处理)。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为:40021911、40021912、40021990、40021919^①。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锦湖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韩国国内均有对应型号的产品销售。对中国出口和国内销售对应型号产品在物理化学特征、最终用途、可替代性和竞争性等方面没有实质不同。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经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锦湖公司的倾销及倾销幅度做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

1. 正常价值

锦湖公司主张复审调查期内韩国国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与同期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完全相同,型号也无变化,审查与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锦湖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韩国国内销售情况。复审调查期内锦湖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重大于5%,符合作为确

^①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办理上述产品进口申报手续时,应按照商务部和海关总署2006年第1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复审调查期内锦湖公司韩国国内销售存在关联及非关联销售。调查机关对锦湖公司国内销售中的关联交易分别按不同型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比相差较小,能够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韩国国内销售的实际交易情况。

调查机关审查了锦湖公司答卷中的成本及销售管理和一般费用,并对锦湖公司韩国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复审调查期内,锦湖公司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20%。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复审调查期内的全部韩国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锦湖公司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销售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发现,锦湖公司所报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销售中,除非关联销售和关联最终用户的销售之外,还存在对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出口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将锦湖公司对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出口从所报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中排除;对于锦湖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关联最终用户的出口,调查机关决定采用锦湖公司对非关联公司经调整的出口交易的价格替代其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经调整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交易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锦湖公司的价格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锦湖公司报告的正常价值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决定接受锦湖公司提出的国内运输费用、出厂装卸费用、包装费用和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关于货币兑换费用,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发现锦湖公司在国内销售中采用了美元作为询价和报价的货币单位,但在实际交易中并未发生真正的美元支付,决定不支持锦湖公司的该项调整主张。

关于广告费用、客户会议费用及质量保证费用,由于锦湖公司未能证明上述费用与复审调查期内的被调查产品的销售直接相关,调查机关决定不支持上述主张。

(2) 关于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锦湖公司报告的出口销售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决定接受锦湖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输费用、出厂及港口装卸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包装费用、报关代理费用等调整主张。

对于国际运输费用的佣金,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发现,锦湖公司在复审调查期最后两个月内通过关联公司安排对中国大陆出口的海上运输,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运输代理费。调查机关根据锦湖公司与关联公司合同规定的费率调整了这两个月发生的国际运输费用佣金。

对于信用费用,调查机关根据在实地核查中公司提供的短期贷款利率证明材料重新计算了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并据此对信用费用进行了调整。

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发现申请人在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部分出口交易中存在佣金。调查机关根据实地核查中所发现的证明材料对相应的出口交易增加了佣金的调整。

(二) 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公司提交的答卷等证明材料基础上,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锦湖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

进行了比较。

(三) 倾销幅度

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四、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复审调查期的倾销幅度为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91 号

为保持中欧纺织品贸易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输欧纺织品施行出口许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欧纺织品贸易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备忘录项下输欧盟十类纺织品的出口数量管理。

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口至欧盟成员国(名单见附件 1)的八个类别纺织品(目录见附件 2)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实施期为一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对附件 2 所列纺织品实行企业经营资质审核。企业资质标准的制定和审核工作由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承担。经审核,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可申领《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四、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在出运附件 2 所列纺织品前,凭出口合同、运输委托书(含订舱单或其它运输委托凭证),向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名单见附件 3)申领许可证。

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网上申请的,企业应将合同和运输委托书寄送至所在地发证机构备案。

五、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申请后,应在三个工作日之内签发许可证。许可证电子数据由商务部汇总并传输至中国海关。

六、中国海关凭许可证为企业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并将报关验放所使用的许可证号及相关信息反馈至商务部。商务部将中国海关反馈的已清关许可证电子数据发送至欧方。

七、涉及空运货物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申请,凭企业提供的出口合同和空运委托书将相关许可证数据标注为“涉及空运”,并发送至商务部。相关电子数据将由商务部直接发送至欧方。

八、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一关一证”。许可证中文证有效期为 45 天,英文证有效期为 75 天,中英文许可证电子数据的有效截止日与其对应中英文证的有效截止日一致,有效期不得延长,逾期作废。

九、许可证不得转让,可撤换。许可证撤换时,除证面产品类别不可变更外,证面其它内容可在企业出示相关业务凭证的情况下变更。同批货物撤换许可证不得超过两次。

十、企业可在发证管理系统终端查询申领许可证的状态。如企业在中国海关报关出口 10 天后,许可证

状态仍显示为“发送至中国海关、尚未验放”的,企业提交货物出运提单(或其它可证明货物确已出运的书面凭证)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将有关许可证数据标注为“已在中国海关清关”。

十一、样品出口,或赴国(境)外参展、办展的展品、展卖品的出口,属于欧盟成员国海关要求凭许可证放行的,应按照本公告申领许可证。

十二、商务部将对企业许可证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对于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企业,将暂停发放相关纺织品许可证。

(一)企业已申领但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许可证份数占同期其所申领总份数比例超过5%的;

(二)许可证证面未使用数量(以中国海关及欧方进口许可证换发统计为准)占其已报关使用许可证证面总数量比例超过20%的;

(三)涉及空运出口或中国海关反馈数据传输延迟,由地方商务部主管部门专门标注为“涉及空运”或“已在中国海关清关”,但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

(四)同批货物多次申领许可证(两次及以上),或者经发证机构查实企业在申请许可证撤换时提供虚假凭证的;

(五)企业申领许可证涉及证面总量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能力的。

十三、下列情况经商务部核定后,可不纳入许可证使用情况的核查范围。

(一)因样品出口,或者赴国(境)外参展、办展的展品、展卖品出口而申领许可证,且申领数量少于50件(条、公斤)的许可证。

(二)核查期内许可证申领份数低于20份且相关许可证各类别证面申领总量均低于2000件(条、公斤)的企业。

十四、如企业确系由于进口商临时撤单、自然灾害或运输交通意外等不可抗力,造成企业因本公告有关规定被停发许可证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业务凭证,相关材料经商务部核定后,可恢复其申领许可证。

十五、企业停发许可证期间,应积极配合商务部、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商协会的调查。调查涉及该企业所有附件2所列纺织品的经营状况,包括资质条件、许可证的申领和使用等。企业违规行为一经商务部查实,将停发其所涉及输欧纺织品的许可证。

十六、许可证不得伪造和变造。凡伪造、变造许可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罚,并停发其许可证。

十七、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安全和环保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商协会关于产品质量、社会责任等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对于经有关部门认定,或者经行业商协会调查并经商务部认定,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企业,可停发其许可证。

十八、许可证及有关申领规范由商务部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制定并另行公布。

十九、各有关发证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范为企业签发许可证。如发证机构工作人员违规操作,一经查实,将按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十、本公告所指出口系指最终目的国,适用于一般贸易、易货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补偿贸易、进料加工、保税工厂和其他贸易方式项下对欧盟成员国的出口。

二十一、通过外发加工方式在内地加工且原产地非中国内地的纺织品不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二十二、各有关出口企业应严格执行本公告有关规定,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共同维护过渡期内对欧纺织品出口的平稳发展。

二十三、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欧盟 27 个成员国名单
2. 输欧盟纺织品自动出口许可目录
3. 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欧盟 27 个成员国名单

奥地利
比利时
荷兰
卢森堡
塞浦路斯
捷克
德国
丹麦
爱沙尼亚
希腊
西班牙
芬兰
法国
英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意大利
立陶宛
拉脱维亚
马耳他
波兰

葡萄牙
瑞典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附件 2

输欧盟纺织品自动出口许可目录

输欧 4 类；
输欧 5 类；
输欧 6 类；
输欧 7 类；
输欧 20 类；
输欧 26 类；
输欧 31 类；
输欧 115 类。

各类别项下商品《协调制度》(世界海关组织 2007 年版)海关商品编码参见《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商务部 2006 年第 106 号公告)。

附件 3

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名单

- 1、北京市商务局
- 2、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 3、河北省商务厅
- 4、山西省商务厅
- 5、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 6、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7、吉林省商务厅
- 8、长春市商务局

- 9、黑龙江省商务厅
- 10、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 11、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12、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13、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14、安徽省商务厅
- 15、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16、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17、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18、河南省商务厅
- 19、湖北省商务厅
- 20、湖南省商务厅
- 21、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22、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 23、四川省商务厅
- 24、贵州省商务厅
- 25、云南省商务厅
- 26、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 27、陕西省商务厅
- 28、甘肃省商务厅
- 29、青海省商务厅
- 30、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3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 33、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34、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35、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36、哈尔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37、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38、西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39、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 40、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41、海南省商务厅
- 42、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43、厦门市贸易发展局
- 44、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 4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96 号

2006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64 号公告,公布了对原产于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进口苯酚的新出口商复审裁定,决定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的进口苯酚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0%。

2007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采取反倾销措施。其中,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6.4%。

近日,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称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被其母公司(株)LG 化学吸收合并,且吸收合并前后关于苯酚、双酚 A 的生产、销售、经营等方面未发生变化。据此,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申请由(株)LG 化学继承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 A 反倾销案的反倾销措施。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已被(株)LG 化学吸收合并,且合并前后关于苯酚、双酚 A 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以及客户基础未发生变化。

调查机关就此征求了国内申请人的意见,国内申请人未表示异议。

因此,调查机关决定:

一、由(株)LG 化学(LG Chem, Ltd.)继承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所适用的苯酚反倾销案的 0%的反倾销税税率,以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16%的反倾销税税率。

二、由(株)LG 化学(LG Chem, Ltd.)继承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所适用的双酚 A 反倾销案的 6.4%的反倾销税税率,以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37.1%的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98 号

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08 年度第一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

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具体商品税号目录见附件 1)。

二、招标时间

从 2007 年 11 月起,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将对上述招标商品进行配额招标,具体商品招标公告将在《国际商报》、商务部网站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公布。

三、2008 年部分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须符合以下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由商务部批准的有该商品出口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

3、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并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核的当年度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或环境评估报告。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5、流通企业所采购货物必须是来自符合上述第 3、4 款要求的生产企业所供产品,并协助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证明。(该标准本年度第一次招标暂不强制考核)

6、前三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除上述标准外,投标企业还须符合以下标准:

1、轻重烧镁

(1)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

(2)该商品 2004—2006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或 2004—2006 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7000 吨的生产企业。上述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2、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含 70%)以上的矿产品

(1)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2)该商品 2004—2006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200 吨,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

3、氟石块(粉)

(1)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

(2)该商品 2004—2006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或 2004—2006 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10000 吨。上述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滑石块(粉)

(1)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

(2)该商品 2004—2006 年平均出口实绩达到 200 吨,或 2004—2006 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000 吨的生产企业。上述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5、矾土

(1)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

(2)该商品 2004—2006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1000 吨的外贸公司。

(3)该商品 2004—2006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400 吨或 2004—2006 年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0000 吨的生产企业。

上述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6、碳化硅

(1)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

(2)该商品 2004—2006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的外贸公司。

(3)该商品 2004—2006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200 吨或 2004—2006 年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1000 吨的生产企业。

(4)平均出口单价高于 1200 美元/吨的出口企业。

上述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7、甘草及甘草制品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1、鲜或干的甘草:凡在 2005 年—2007 年 8 月有出口实绩;或在 2005 年—2007 年 8 月,委托出口额年平均 20 万美元以上;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50 吨以上,并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加工企业;或在 2005 年—2007 年 8 月中药材年平均出口额 50 万美元(西部地区年平均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新登记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以登记年限为准)。

2、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 2005 年—2007 年 8 月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60 吨,并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

3、甘草酸粉、甘草酸盐及其衍生物:凡在 2005 年—2007 年 8 月有出口实绩;或年供货值 200 万人民币以上,并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在 2005 年—2007 年 8 月,植物提取物年平均出口额 100 万美元(西部地区年平均出口额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四、2008 年工业品出口配额第一次招标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及供货情况进行初审。中央管理企业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进行初审。

2、凡 2004—2006 年具有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出口或供货实绩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鉴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会已于 2007 年 4 月对本地区有关地方、中央管理企业 2004—2006 年上述商品出口及供货等情况进行了初审,本次只需对新增加的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出口企业

进行初审。

凡 2005—2007 年 8 月具有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或供货实绩的企业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

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招标办公室按下列要求审查企业投标资格：

(1)组织本地区企业按附件 2 所列表格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按附件 3 填写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有关招标办公室复审。

(2)申请企业初审须提供：

A. 2006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有合法会计师事务所认证证明；

B. 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C. 生产企业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其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3)资格初审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前结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招标委员会将不予受理。初审材料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招标办公室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向有关招标办公室提供新增合格企业 2004—2006 年有关产品（甘草及其制品为 2004 年—2006 年 8 月）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二)资格复审

1. 有关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须以电子方式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合格企业名单及有关数据、材料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3. 有关招标办公室将复审结果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前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4. 招标委员会对上述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后，发布招标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招标商品数据的准确性，商务部招标委员会责成有关招标办公室对各招标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业绩进行审核，有关企业须参加有关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出口供货业绩网上核查，具体办法由有关招标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保证企业顺利投标，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为参加招标的企业制作投标密钥并抽报企业信息。对投标网络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联系。

附件：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2.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3.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商品解释
1	碳化硅	28492000	碳化硅
		38249090.10	粗制碳化硅,其中碳化硅含量大于 15%(按重量计)
2	氟石块(粉)	252922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 97%以上的萤石
		252921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 97%及以下的萤石
3	滑石块(粉)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25262020	已破碎及已研粉的滑石
4	轻(重)烧镁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25309090.10	废镁砖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以上的矿产品
5	矾土	25083000	耐火粘土(包括矾土、焦宝石及其他耐火粘土)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6	甘草及甘草制品	1211903600	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130212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29389000.10	甘草酸粉
		29389000.20	甘草酸盐类
		29389000.30	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附件 2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商会会员 证号	13 位代码	海关代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06 年企业 销售收入	2006 年 净利润	2006 年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06 年该企业进出口总额		2006 年该企业商品 供货数量	2006 年该企业商品 供货金额	2007 年该企业商品 供货数量	2007 年该企业商品 供货金额								
								2004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2005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2006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2006 年该商品 出口金额					2004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2004 年该商品 供货金额	2005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2005 年该商品 供货金额	2006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2006 年该商品 供货金额		
2004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2005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2006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2007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2004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2005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2006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2007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企业填写人		企业公章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审核意见及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注册资本须按工商行政管理部登记注册数填写。

2、商品销售收入、净利润须按本企业损益表。

3、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合计须按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填写。

4、进出口总额、该商品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须按海关统计填写。

5、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须凭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填写。

6、轻重烧碱、氟石、滑石、碳化硅申报企业填报 2004—2006 年有关情况,甘草及甘草制品企业填报 2005—2007 年 1—8 月有关情况。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输欧纺织品 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商贸函〔2007〕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下达的 2007 年度输欧纺织品第三次可申请数量（商贸函〔2007〕98 号），结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经营者申请，现下达全国经营者 2007 年度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本地区获得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并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及《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暂行）》为有关经营者签发相关出口证书。

二、相关经营者应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安排 2007 年度内相关纺织品的成交、出运。

三、请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做好出口许可数量管理数据的技术处理工作。

附件：2007 年度输欧纺织品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
（以电子形式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33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33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蒙古乌兰巴托体育馆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开标。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研究了援巴基斯坦巴中友谊中心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企业。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赛旦霞(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郑愿东(赛旦霞委派)	孙旭东(吴钢委派)
张湘(刁春和委派)	辛中立(吴喜林委派)
江玲(李荣民委派)	

建设部特邀委员:

张键(吴慧娟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廖青、夏兴、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189 号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已经 2007 年 8 月 31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总局局长 杨元元
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凯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民用航空总局提供)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三)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现就《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民航总局、外经贸部、国家计委令第110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与内地的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内地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须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二、本补充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三、本补充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45号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田力普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专利的行为，维护正常的专利工作秩序，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代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交或者代理提交专利申请的，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一)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二)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三)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

申请进行处理之外,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不予减缓专利费用;已经减缓的,全部或者部分追缴;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数量;

(四)建议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建议全部或者部分追还;

(五)建议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采取行业自律措施,必要时建议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暂行)》的规定给予相应惩戒;

(六)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本规定第四条所列处理措施前,应当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六条 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引导公众和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代办处发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供)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二)发展环境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三、空间布局

- (一)梯级推进各地区服务业的发展
- (二)积极构建服务业对外辐射功能中心
- (三)全力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四、发展重点

- (一)金融业
- (二)信息服务业
- (三)现代流通业
- (四)商务服务业
- (五)文化产业
- (六)科技服务业
- (七)旅游业
- (八)房地产业
- (九)社区服务业
- (十)住宿餐饮业
- (十一)公共服务业

五、政策措施

- (一)完善发展政策
- (二)规范市场管理
- (三)构建支撑体系
- (四)鼓励服务创新
- (五)加强区域合作
- (六)实施品牌带动
- (七)推进标准化建设
- (八)加快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 (九)引导服务消费
- (十)加强协调引导

六、重点项目

- (一)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 (二)会展项目
- (三)科技服务项目
- (四)文化发展项目
- (五)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
- (六)旅游发展项目
- (七)公共服务业项目
- (八)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对我省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06]46号),特制定《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并展望2020年远景目标。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服务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十五”期间,服务业总量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产业素质不断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加大,为“十一五”期间服务业的全面加快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十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得到较快发展,总量一直保持在全国各省(区、市)第一位。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由 2000 年的 4755.4 亿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9631.4 亿元,占全国服务业增加值的 12.4%,五年年均增长 12.3%,比“九五”时期高 0.9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平均贡献率达到 40.4%,比“九五”时期提高 5.7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44.3%变为 2005 年的 43.1%,在“十五”工业快速增长的阶段比重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国内领先水平。2005 年服务业实现税收 2248.8 亿元,占全部税收的 5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2.5 个百分点,服务业已经成为全省税收增长的重要来源。2005 年服务业就业人数达到 1496.9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 29.8%，“十五”期间服务业新增从业人员 216.1 万人,对就业增长的平均贡献率为 20.9%，服务业已经成为吸纳城乡居民就业的重要渠道。

2. 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服务业得到较好发展。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等先进技术和经营方式的推广应用,推动了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现代服务业含量较高的文化、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得到较快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在“十五”期间增加值每年以 15%左右的速度增长,成为我省服务业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邮电业务总量由 2000 年的 602.3 亿元猛增至 2005 年的 2121.9 亿元,年均增长 28.6%。保险业 2005 年保费收入约 499.2 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26.8%,进一步巩固了全国第一的地位。旅游业 2005 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882.6 亿元,居全国首位,“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13.1%。交通运输与仓储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的步伐加快,服务功能得到加强。

3. 开放领域逐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日益加强。服务业吸引外资稳步增长。按照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商业、物流、金融、保险等服务业行业和领域已逐步对外开放,外资服务业企业纷纷进入我省。“十五”期间,我省累计新审批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8326 个,实际吸收外资 150.1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 23.2%和 23.5%。房地产、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外商投资约占服务业外商投资的 70%。在 CEPA 框架下,对港澳开放的服务业行业扩大到 26 个,允许港澳居民来粤从事个体工商户零售业务。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稳步推进,积极与其他省区探讨建立区域金融、文化交流等合作机制,稳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无障碍旅游区等建设。

4. 一批重大项目建成,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十五”期间,我省加大对服务业投资建设力度,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16347.7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64.1%,年均增长 10.9%;建成一批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到 2005 年底,全省公路密度达到 64 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140 公里,实现所有地级市通高速公路的目标,与周边省份(除海南省外)均有高速公路相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展顺利,继广州地铁 1 号线、2 号线开通后,深圳地铁首期投入运营。全省光缆总长度达 29 万公里,为 2000 年的 4.3 倍,提前一年完成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十五”计划目标。建成广州国际会展中心,提升了广东会展业硬件水平和办展层次。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迁建工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成为国内三大枢纽机场之一。初步建成广州地区高校新校区,提高了我省高等教育的总体水平。

5. 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十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市场组织体系和法制环境得到进一步完善。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加入 WTO 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承诺,我省清理了一批服务业的行政审批项目,服务业市场准入制度逐步规范。加强对垄断行业的改革和管理,初步实现了政企分开。垄断行业中特大型国有企业的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电信、供电、民航等行业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金融、文化等行业逐步放宽限制性条件,民资和外资进入的步伐加快。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原来直属行政机关的一批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化运作。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逐步向服务社会化、管理企业化发展。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二)发展环境。

“十一五”期间,服务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看,我省服务业将进入新的起点。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需求的升级和多样化,为服务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特别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拓展了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空间。

——从政策取向上看,国家宏观政策有利于服务业加快发展。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发展服务业的方针,为服务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

——从外部环境看,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一方面,以服务贸易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经济迅速崛起,成为 20 世纪末以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并迅速向世界各地和各领域广泛渗透。另一方面,服务业国际转移在供给资金、扩散技术、创造就业及推动贸易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国加入 WTO 使我省服务业能够在更广的范围和更高的层次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和竞争。区域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机制初步形成,国内区域经济合作进一步加强,使我省服务业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有利于提高我省服务业的国际化、现代化水平。

随着我国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形成,来自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的发展也将面临不少挑战。一是服务业的体制创新仍没有重大突破,服务业发展环境还不能适应加快发展的要求,在服务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规范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二是我省服务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应对服务业国际竞争的能力不足。三是我省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水平仍然较低,服务企业“小、散、弱”的情况仍然比较突出,竞争力不强。四是服务业人才,特别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严重缺乏,影响服务水平的提高和竞争力的提升。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省服务业改革和发展全局。按照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的总体要求和产业结构高级化的发展规律,推动我省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方向,通过体制创新和供给创新,扩大服务业发展空间;坚持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并举,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新兴服务业,实现数量扩张和质量提高;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全面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

(二)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实现全面快速协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力争略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到 2010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5100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服务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服务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显著增强,到 2010 年,服务业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力争达到 40%,服务业成为吸纳城乡居民就业的主渠道。现代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服务贸易出口大幅度增长。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得到增强。

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达到 45%,总体上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形成立足广东、服务全国、与港澳及东盟互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1. 深化体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积极推进社会领域各项改革,促进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推动垄断行业和领域的改革,积极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和非自然垄断业务的市场竞争。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社会事业,以适应社会需求迅速增长和多元化的要求。加快后勤服务社会化,按照高效、便利、安全的原则,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由自我服务向社会化服务转变。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确保公立服务机构的公益性质,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自律作用,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整顿和规范公共服务秩序,完善公共服务产品价格监管机制,维护公众合法权益。

2. 推动自主创新,提高产业素质。大力推动服务业资源整合、要素重组,促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渗透融合,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内容,发展新的业态,适应产业升级和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努力占领行业发展的制高点。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争取在信息、金融、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的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提高服务产品的科技含量,延伸产业链,拓展增值服务。积极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有利于服务业自主创新的机制和环境。

3. 调整内部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在改造传统服务业、扩大服务业总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培育服务业支柱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金融、信息服务、文化、旅游、房地产等行业;以发展现代流通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商务服务、现代物流、会展、科技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提升和规范发展居民服务、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业;强化政府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业的发展和建设。优化区域布局,推动服务业以城市为中心进行辐射性的网络布局,打破地区分割和地区封锁,推进以城带乡、城乡统筹发展,促进服务业的网络化,形成规模经济。推动经济发达地区服务业的升级换代,促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国际化。引导经济欠发达地区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动农村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全省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

4. 进一步扩大开放,提高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加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利用我省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主动承接服务业国际转移,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利用外资步伐。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提高我省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服务产品出口,努力建设服务贸易出口大省。积极实施 CEPA 和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在更深层次和更广范围开展服务业的区域分工与合作,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扩大服务业辐射范围。

三、空间布局

按照服务业区域布局集中性与网络化相结合的要求,依托各地区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梯级推进各地区服务业发展,积极构建服务业对外辐射功能中心,全力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带,着力培育服务业新的增长点。总体上形成以广州、深圳为发展中心,珠三角地区为重点优化区域,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为重要拓展区域,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新格局。

(一)梯级推进各地区服务业的发展。

以广州、深圳为我省服务业的发展中心。进一步提升广州、深圳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在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充分发挥中心城市集聚能力和辐射能力强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城市新兴居民服务业,扩大服务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重点发展金融、商务、文化、科研、教育等知识技术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把服务业培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以珠三角地区为我省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优化区域。依托该地区制造业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的优势,坚持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并举的方针,提高服务业拉动经济增长的能力。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的升级和壮大。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生活服务业,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把服务业培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

以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为我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拓展区域。扩大服务业经济总量和增强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廉等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专业市场、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为工农业生产提供服务。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公共服务,发展城乡服务网点,促进农村服务业发展,把服务业培育成当地经济的新增长点和吸纳就业的重要产业。

(二)积极构建服务业对外辐射功能中心。

1. 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整合地方金融资源,统筹广州、深圳金融业发展,把广州、深圳建设成为带动全省、连通港澳、辐射华南、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大力发展股票、债券、外汇、票据、保险、基金等金融证券市场和其他产权交易市场。广州要继续巩固在银行业、保险业方面的优势,重点建设区域性银团

贷款中心、票据融资中心、资金结算中心、银行卡网络中心、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债券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商品期货交易中心和金融教育科研中心。深圳要大力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巩固和提高国内证券交易中心、基金管理中心和风险投资中心的地位,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建立金融期货中心,进一步发挥毗邻香港的地缘优势,建成创新金融产品的研发基地和粤港金融合作的示范区。

2. 南方现代物流中心。依托我省良好的铁路、公路、民航、水路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和仓储条件,大力整合物流资源,努力建设南方现代物流枢纽。加快建设物流保税园区,发展航空快运,建成一批在国内、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物流集团和第三方物流公司。形成以广州为龙头、珠三角为主体,服务全省、辐射华南、面向东南亚的物流服务网络,为我省制造业提供强大的生产服务支撑。

3. 区域性文化教育科研中心。发挥我省经济、文化、教育、科研的优势,以建设文化大省为契机,加大广东高校新校区、广州科学城等建设力度,加强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集团所属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高校重点学科的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建设面向行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的协调机制,整合科研资源和力量,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我省科研能力和水平。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进国家级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弘扬民间文化艺术,扩大广东文化影响力。把我省建设成为服务华南、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区域性文化教育科研中心。

4. 区域商务旅游与采购中心。依托广交会、高交会等国际品牌会展,以岭南文化为纽带,以商务、会议、购物、休闲、娱乐、饮食等服务为主题,全面构筑商务、旅游、购物一条龙服务网络,努力提升集聚和服务能力,形成以广州为核心、珠三角城市群为依托的区域商务旅游中心和采购中心。

5. 南方现代体育发展中心。以建设体育强省和广州筹办 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为契机,打造珠三角体育经济文化圈。重点发展体育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市场,加快发展体育科研、体育经纪、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用品、体育培训行业,扩大体育对外交流,形成体育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把我省建设成为南方现代体育发展中心、全国体育用品重要生产基地。

(三)全力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1. 城市中心商务区。依托我省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广州珠江新城中心商务区和深圳中心商务区,吸引和集聚国内外金融、商务服务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的地区总部、研发机构和服务中心进驻中心商务区,促进现代服务业特别是金融、商贸、会计、法律、信息咨询等现代高端商务服务业的发展,增强广州、深圳市作为全省经济中心城市要素资源的聚集能力和经济辐射能力。在有条件的中等城市,规划建设一批城市中心商务区,促进城市金融、商贸及相关服务业向城市中心商务区集聚,形成中心商贸圈,创造集约的投资环境,最大程度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增强对区域的服务能力。

2. 珠三角地区国际会展区。以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依托产业和区位优势,发展各类综合及专业会展,着力打造以广州和深圳为龙头,包括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在内的珠三角会展产业带。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为代表的一批高档次、多功能的现代化会展场馆;培育会展市场主体,培养 10 至 15 个办展能力较强、水平较高、影响较大的龙头会展企业;创立品牌会展,培育一批规模大、知名度高、在国内和周边国家与地区有影响力的品牌会展;提升会展配套服务水平,提供银行、海关、快运、翻译、购物、餐饮等全方位服务。“十一五”期间,把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中国最具特色、最有影响力的会展中心区域之一。

3. 珠三角教育培训集聚区。加快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广东教育资源,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能力。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地大学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积极推进珠三角地区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地理、资源、就业优势,扩大办学规模,强化职业技术教育特色。以市场需求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办好一批名牌专业,创办一批现代化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布局调整、组建职业技术教育集团、创建职业技术教育园区等途径,增强珠三角地区职业技术教育的辐射力和吸引力。

4. 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产业带。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各

类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积极打造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依托港口条件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业,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专业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地区性物流中心和产品交易中心。

按照“区域协同发展,发展绿色产业”的方针,抓住粤港澳、泛珠三角区域旅游业合作的契机,充分发挥当地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强以交通为重点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观光旅游、度假旅游、休闲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滨海旅游等产品;进一步增强韶关丹霞山作为世界地质公园的龙头品牌效应,着力建设一批以山、湖、海、岛等为特色的自然景观品牌;着力打造古道、古寺、古城和特色村寨等一批蕴涵丰富南粤文化的人文景观品牌。完善红色旅游景区建设,形成梅州叶剑英故居、汕尾彭湃故居等一批红色旅游品牌。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珠三角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产业带的形成和发展。到2010年,建成一批4A级旅游景区,7个山区市全部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5. 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适应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不断深入和发展的需要,在珠海市横琴岛设立“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借助香港和澳门高端服务业的优势,把横琴经济合作区建设成为泛珠三角“9+2”各方经济交流和合作的平台,逐步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金融、贸易、物流、会展业较快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四、发展重点

按照全面发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着重发展产业关联度强、影响力大的关键行业和知识密集、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行业,带动服务业的全面发展。

(一)金融业。

进一步推动广东金融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金融强省。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期货等金融机构全面发展、功能互补、充分竞争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建立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外汇市场协调发展、规范运作的区域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在粤的中央金融企业和全国性股份制金融企业创新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广州、深圳金融集聚区,吸引更多的国际金融集团及跨国公司的全球数据处理中心落户我省。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企业,打造知名金融服务品牌。加强泛珠三角特别是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与交流,推动区域金融资源整合,促进区域内经济与金融的互动发展。深化金融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适合广东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管理模式。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统筹城乡金融业发展。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提高保险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加大金融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高级金融人才,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金融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金融业务创新,稳步发展综合类、衍生类金融服务,积极拓展理财业务、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和电子银行等金融业务,大力发展银行卡业务,促进金融服务发展。健全地方金融法制,加强对金融债权人、投资人、投保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发展。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实现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强省的转变,把广州、深圳建设成为辐射、聚集效应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把广东建设为全国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生态环境优良、金融产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地区之一。

(二)信息服务业。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促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和规范通信管道的规划建设。消除体制障碍,推动电信网、计算机网、广电网三网融合,促进电信资源的有效利用。拓展电信服务领域,鼓励发展增值电信服务,推进信息服务、信息集成的发展。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基础信息资源和各类业务协同平台。建立和健全信用、认证、标准、支付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推广电子商务的应用。大力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服务,鼓励发展网络银行、网络广告、网上娱乐等新兴服务。大力发展计算机服务和软件服务,重点建设专业化、高水平的中间件和软件支撑平台,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软件园区、软件产业基地和软件出口基地,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培育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建立为“三农”服务的信息服务网络系统,提高农村信

息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到 2010 年,建成较为完备和成熟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业成为服务业的先导产业,全省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 48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9 部/百人,城镇家庭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60%以上,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延伸到县。

(三)现代流通业。

大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完善网络为重点,加强高速公路及县乡公路网、轨道交通网、高等级航道网和集装箱运输系统、能源运输系统、民用航空运输系统等“三大网络、三大系统”的建设,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规划交通布局,促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和相互衔接,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以交通枢纽、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为依托,规划建设一批辐射全国、连接国际市场的物流平台和区域性物流中心。推广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动“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大力发展以连锁经营为重点的现代营销方式,鼓励连锁经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参股控股等方式扩大规模,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拓展,提高流通业组织化、集约化程度。推进批发经营形式的创新,增强批发经营在流通领域的控制力。依托资源、产业和区域优势,集中力量在主产地、主销区或集散地建设一批规模大、功能全、覆盖面广的现代化中高级批发市场。实施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双进”工程,全面推进社区商业建设。积极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带动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扶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增强流通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实施“科技兴贸”工程,推动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现代营销和管理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流通企业与跨国企业的合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到 2010 年,初步形成方式先进、结构合理、发展协调、组织化程度较高的现代流通体系,培育 10 家拥有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能力强、初具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四)商务服务业。

积极发展商务服务业,提升商务服务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地位。大力提升会展业,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为龙头,增强会展业的竞争力,提高会展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产业化的会展业,培育新的会展品牌。积极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咨询、评估、广告等中介服务业。加大开放力度,降低准入门槛,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引进一批境外知名的商务服务机构,发展一批能承接国际业务的优秀商务机构,提升整体服务能力。鼓励商务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有较大潜力的调查论证、形象设计、战略策划、资产评估、投资顾问等中介服务。加强诚信建设,完善监管体系,促进商务服务业规范运作。到 2010 年,初步建立起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务服务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会展,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品牌、能承接国际业务的大型事务所或中介法人机构。

(五)文化产业。

围绕建设文化大省目标,推动文化与经济的融合,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演艺娱乐业等文化核心产业。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引导高科技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支配、渗透和新兴文化产业的拓展,加快推进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信息资讯和服务交易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平面设计、动漫、工艺美术、影视制作、网络游戏等创意产业。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重点推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珠三角国际印刷基地、粤东可刻录光盘生产基地、华南出版物集散基地等的建设,实施“版权兴业”工程。大力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大型新闻报刊、广播影视、出版发行等企业集团,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法律政策许可的文化生产服务行业。积极推动教育的改革和创新。适应教育迅速增长和多元化的要求,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形成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大力开拓和规范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用品等体育市场,支持各类体育组织的发展,积极引导体育消费。扩大国内外体育产业交流,以筹办亚运会为契机,推进综合运动会市场开发,打造体育产业品牌。到 2010 年,建立起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优势明显、与国际接轨的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区域发展协调、地方特色互补、多种文化产业实体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六)科技服务业。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按照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的发展方向,大力兴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形成网络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区域性和行业性生产力促进机构的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分工合作,推动二者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依托各类科技园区,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支持科技信息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的公共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和规范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担保机构,为科技创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推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民办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到2010年,初步建立起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备、开放协作、高效运行的网络化科技服务体系。

(七)旅游业。

进一步提高旅游业的质量水平。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契机,推动旅游业的区域合作,重点提升粤港澳旅游合作层次,深化合作内容,加强三地旅游资源、资本和服务的互相开放和企业合作。推动旅游资源的整合,鼓励组建大型旅游集团,推进旅游业实现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和连锁化经营。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加快旅游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会展旅游、文化旅游和近现代革命遗址旅游。推动旅游与文化更紧密结合,提升旅游业的文化含量,努力挖掘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大力开发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侨乡文化等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继续加大旅游扶贫力度,重点支持具有丰富旅游资源的后发地区发展旅游业。规范旅游业发展,促进良性竞争。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加强旅游区的软件和硬件建设,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到2010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达到2750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0%,将大珠三角旅游区培育为国际知名旅游区,将广东建设成为辐射全国、在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的旅游胜地和中国出入境旅游的客流中心,全省旅游业的总体规模、质量效益和国际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八)房地产业。

稳定有序发展房地产业,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结构,加大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宅的供应,限制高档住宅建设,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大力发展和规范二手住宅市场和住宅租赁市场,推进梯度消费,满足不同收入层次的城市居民及外来人口的住房需求。推进住宅产业化,依托科技进步,全面提高住宅的综合品质,实现住宅建设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为重点,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控和信息披露,改善房地产市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房地产中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拓展物业管理市场。到2010年,全省房地产业现代化、产业化、生态化水平居全国前列。

(九)社区服务业。

大力拓展社区服务业。积极探索新型社区建设与管理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现代社区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兴办社区服务设施,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动社区服务的社会化、产业化发展。积极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构建社区服务网络,规范社区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扶持各类社区服务性公司发展面向一般居民家庭和个人的家政服务以及专业化服务,加快发展养老托幼、家庭护理、卫生保健、家庭教育、美容美发、清洁卫生、保养维护等社区服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环境。加强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架构社区服务资源与居民服务需求的桥梁。进一步完善社区就业服务网络,为下岗职工和城镇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到2010年,初步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社会化的社区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产业化获得较大发展。

(十)住宿餐饮业。

大力提升住宿餐饮业现代化水平。加大住宿餐饮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和多样化发展。全面实施住宿餐饮业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酒家酒店分等定级和创建绿色饭店工作,推动住宿餐饮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探索以连锁经营为重点的现代经营方式,加大住宿餐饮业

连锁经营模式和名牌服务产品的推广力度。优化住宿业组织结构,重点推动名牌饭店的连锁发展,提高住宿业的规模层次,促进住宿业的网络化、集团化发展。积极培育粤菜名厨、名品、名店,鼓励名牌、老字号餐饮店实施连锁经营,做大做强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餐饮龙头企业,带动中小餐饮企业的发展。加强中式快餐的发展和中餐工业化,促进家庭餐饮服务社会化。到2010年,形成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化、经营集约化的品牌饭店、名牌餐饮店等龙头企业。

(十一)公共服务业。

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制度改革与创新,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强化对后发地区和农村的公共服务,逐步缩小地区、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均衡发展。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水利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文化、市政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与配套。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和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提高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监测、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大力扶持城市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医疗保健制度,满足社会基本医疗服务需求。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医院的发展,促进医疗服务的多样化,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向街镇和农村延伸就业服务。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提高农民外出务工就业的能力。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文化服务水平。到2010年,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五、政策措施

(一)完善发展政策。

进一步清理不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规章制度,逐步消除服务业与工业之间、不同所有制服务企业之间在工商登记、土地使用、供水供电、规费征收、资金筹措、人员出境等方面的不合理政策差异。进一步完善扩大服务业开放的相关制度,研究制订进一步扶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用地和融资等政策,加强对生产服务业、就业潜力大的行业、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和服务贸易出口等的政策支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多种投融资工具和形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和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传统服务业。制订和完善促进新兴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研究并制订支持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产业带发展的政策。

(二)规范市场管理。

规范政府对服务业的管理,营造法治、公平、文明、诚信、和谐的市场环境。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制订落实放宽和规范服务业行业准入的相关具体措施和办法,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发布虚假广告、以次充好、短斤缺两、误导消费、商业欺诈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服务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制订合理的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和准公共服务产品的价格。加强对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产品价格的监管,严格查处乱收费、变相抬价的行为。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信用资料数据库开放机制,完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估制度。加快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市场协调、行业自律、加强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作用。

(三)构建支撑体系。

加快建设一批基础性、功能性公共服务系统,为服务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重点建立客运快速化、货运物流化的智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基础信息网络,公共基础信息服务体系,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体系,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体系,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电子政务信息服务体系,电子商务认证与网上支付体系等,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

(四)鼓励服务创新。

研究制订支持服务企业自主创新的产业政策和财政、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对企业自主创新的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项目中,形成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面向中小服务企业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以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为基础的高技术服务业,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自主创新,努力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增值服务等关键技术专项取得突破。鼓励企业大力发展自有技术和核心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和服务水平,创建自主品牌。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和创新服务方式和业态,挖掘发展潜力,延伸服务内容,增加服务附加值。

(五)加强区域合作。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互利互惠、合作发展”的方针,推动服务业各领域的区域合作,促进服务业市场统一开放,推动服务业上规模、上水平。大力推进珠三角、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之间的服务业合作,发挥珠三角服务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服务业依托自身优势加快发展,形成特色。在CE-PA框架下进一步深化粤港澳服务业合作,积极引进香港先进的生产服务业,促进香港生产服务业与我省制造业的融合。积极推进“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建设,搭建泛珠三角“9+2”参与各方经济交流和合作平台。重点推进泛珠九省区在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商贸、旅游、科教文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法律服务、劳动就业、房地产等方面的合作。落实道路运输、旅游等方面已签订的市场一体化协议,进一步研究统一市场规则、消除不当行政干预、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实施品牌带动。

支持优势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突破所有制、部门、行业和区域的界限,大力培育服务品牌,鼓励服务业企业争创中国及省驰(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和名牌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开展服务创新、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落实名牌产品各项扶持政策。以名牌、名店和上市公司为龙头,通过合资、联合、并购等方式,实行连锁经营和集团化发展;支持品牌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加强对名牌的宣传和保护力度,从商标、专利、版权等方面加强对名牌企业和产品的保护。

(七)推进标准化建设。

积极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服务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提高服务业国际化、现代化水平。积极引进和争创国际先进标准,重点制订和修订物流、金融、电信、运输、旅游、商贸、餐饮等一批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标准。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服务业规范发展。加强服务标准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服务标准的管理和制订水平。

(八)加快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创新服务业人才培养机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加强岗位职业培训,建立服务业职业资格标准体系,提高服务行业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整体素质。鼓励高等院校加强服务业相关学科的建设,培养服务经济和服务管理人才。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含技工学校)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鼓励学校与社会合作培养服务业人才。推动珠三角与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广东与泛珠三角其他省区劳动力培训合作。积极制订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相关政策,制订并实施海内外高级服务业人才引进计划。加强对外交流,提高服务业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九)引导服务消费。

倡导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结合我省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特点,制订鼓励增加服务消费的政策,引导城乡居民扩大在住房、交通、通信、文化、旅游、保健和保险等领域的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市场,促进服务业的发展。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努力扩大农村消费市场,积极开拓农村服务,建设农村服务设施。推进农村消费品经营网络建设,发展乡镇超市和农资连锁经营,提高农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十)加强协调引导。

充分发挥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作用,统筹全省服务业发展。加强规划的组织实施,按

照全省服务业规划布局要求,加强对各地区服务业发展的分类指导,推动各市服务业的分工与合作,因地制宜,实行差别化发展,促进区域特色的形成。重点支持全省区域性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区域功能区的形成与发展。加强规划的导向作用,对列入规划的项目,在立项审批、用地安排、资金筹措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六、重点项目

按照“以点带面、全面发展、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空间布局要求,“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要抓好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

(一)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加快高速公路和县乡公路网建设,完善公路网络;加快以出省通道和珠江三角洲轨道交通为重点的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加强以沿海主枢纽港为重点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和能源运输系统建设,加快沿海主枢纽港出海航道和珠三角高等级内河航道网建设;构筑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为枢纽的民航运输体系。重点建设云浮至广西平台(省界)、梅州至福建漳州(省界)等出省高速公路项目,珠三角外环、广珠西线、广深沿江等省内高速公路以及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武广客运专线广东段、洛湛铁路广东段、厦深铁路饶平至深圳段、赣韶铁路广东段等出省铁路干线,珠江三角洲城际轨道交通主轴线广佛、广珠、广深段等项目。加快发展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5个主枢纽港,重点建设集装箱、煤炭、油气、铁矿石等专业化码头。建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期工程,扩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二跑道工程),改造湛江、梅县机场,适时开工建设潮汕机场,完善各机场空管及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二)会展项目。

提高珠三角地区中心城市现代化会展场馆的档次和水平,重点建设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会展,重点培育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广州国际美容美发化妆品进出口博览会、中国虎门国际服装交易会、中国(深圳)消费品采购大会、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中国东莞国际电脑资讯产品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音像博览会、中国顺德国际家用电器博览会、佛山国际物流合作洽谈会、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中国(阳江)国际刀剪博览会、广州国际鞋类皮革暨工业设备展览会等会展,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办好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粤港物流合作洽谈会。

(三)科技服务项目。

推动创新型广东建设,重点建设和完善广州科学城、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中科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山国家健康基地研究院、佛山广东数字媒体技术研究院、佛山市华南精密制造技术研究开发院、中国移动南方研发基地、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华南分中心、广州天河软件园、珠海南方软件园、深圳科技软件园、南海软件科技园等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和基地。建设一批面向重点产业和社会化的技术创新与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建设广东自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科技文献信息资源与服务平台、中科院南海海洋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创新平台等项目。推动广东十大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工程、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工程、广东省动植物良种繁育体系工程等的建设。

(四)文化发展项目。

为建设文化大省奠定坚实基础,重点建设广东高校建设工程、广东科学中心、广东社会科学中心(含省档案方志馆)、省博物馆新馆、广州博物院新馆、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广州新图书馆、广东粤剧艺术中心、广东星海演艺集团项目、广东演艺中心(含省群众艺术馆)、广州歌剧院、南方广播影视中心等一批文化基础设施,完成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广东友谊剧院改造、广东画院迁建等工程。建设广州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基地、潮州《宇航鼠》原创动漫等文化产业项目。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重点建设2010年亚运会场馆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广州亚运村、亚运会广州广播电视卫星传播中心、第十三届省运会体育场馆项目(惠州)。

(五)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

依托主要港口和交通枢纽城市,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一批综合性物流园区和保税物流园区。重

点建设广州南沙物流园区、广州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广东物资集团现代物流基地、深圳市盐田港国际物流园、深圳平湖集装箱中心站、广东恒大华南物流中心、南海三山国际物流园区、惠州港物流园区、广州国际医药港、广东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广东省保税物流项目(包括广州、东莞、中山、阳江等市保税物流中心)、广州市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湛江港粮食综合物流中心、湛江食糖物流中心等项目。

(六)旅游发展项目。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旅游品牌。重点建设韶关丹霞山风景名胜区、韶关大南华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江门市崖门宋元古战场旅游文化项目、广州帽峰山森林公园、阳春国家自然生态公园、肇庆市竹海森林公园、河源万绿湖生态旅游区等项目。打造韶关南华寺、梅州客家围楼、清远瑶寨、开平碉楼、潮州开元寺等岭南特色人文景观品牌。

(七)公共服务项目。

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和实施广东省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工程等一批基础教育工程,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农村青年技能培训基地、泛珠三角人力资源合作交流中心工程等一批就业与社会保障项目,广东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体系工程等一批公共生体系项目。推进广东敬老福星工程、社会保险集中式信息及容灾系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建设。

(八)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和完善金融、工商、税务、海关等系统的社会信用体系,包括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网络,完善和规范企业和个人信用分类、信用信息收集、信用信息披露、失信惩戒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